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数据处理服务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数据处理服务项目

甲　　方：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　　方：无锡瀛诚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书

需方（采购人）：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崇宁路 50 号

供方（中标方）：无锡瀛诚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湖滨壹号花园 1-2 号 1602

一、 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00-ZYGC-G2025-0011

二、 采购内容：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数据处理服务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三、 中标总金额：（大写）壹佰贰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小写）1295800元

四、 服务质量：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各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合同价款的依据。

五、 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一年，具体开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六、 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30%，6 个月后再支付 50%服务费，合同结束支付 20%。每次付款需根据考核情况统计后进行支付。

七、 验收要求及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八、 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其他。

九、 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其他。

十、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一份，政府采购监管机构一份。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江苏正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见证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盖章）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见证方：江苏正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见证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方（中标方）：（盖章）

无锡瀛诚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方户名：无锡瀛诚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鑫园支行

供方账号：27010188000098742

★备注：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

甲　　方：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方**）

乙　　方：无锡瀛诚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受托方**）

根据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数据处理服务项目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12 个月 ，即自_____年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12958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伍仟捌佰圆整），合同价包含合同期内的招标文件要求所有服务范围。服务期内，按中标价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应包括：全年案件事务性工作处理、所有人员工资、社保费用、医疗费用、管理费用、一切税费（包括增值税普通发票）、保险费、培训费、资料、服装等全部费用。

三、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30%，6 个月后再支付 50%服务费，合同结束支付 20%。每次付款需根据考核情况统计后进行支付。

2. 双方账款往来采用转账方式办理，如有变更修改，以书面通知为准。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收款户名：无锡瀛诚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蠡园支行

收款账号：27010188000098742

3.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等价赔偿或者补偿。

四、服务范围

审判执行辅助事务性工作服务，包含诉讼服务辅助工作、审判业务辅助工作、执行业务辅助工作等一系列的辅助事务性工作。

五、服务人员要求

1. 现场服务人员学历要求

项目管理人员必须是本科及以上学历，项目其他人员须是大专及以上学历。

2. 现场服务人员素质要求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具有较强的政治素质、良好的职业道德，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热爱法院工作；

（2）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传染病；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能胜任相关司法辅助性岗位的工作；

（3）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及组织协调能力；工作积极主动、执行能力强；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高度的责任感和进取心，严格的组织纪律和保密意识；

3. 有下列情形的不得担任本项目的工作人员：

（1）本人及其近亲属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2）曾被开除公职或辞退的；

（3）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的，尚未作出结论的；

（4）本人及其近亲属有不良信用记录的，被法院列入失信人员名单的或限制高消费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应聘的情形。

六、管理要求

1. 乙方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工作守则和作息时间，在指定的工作场所完成事务性工作，不得迟到、早退、随意旷工；应对工作人员进行集约化办公，定岗定责、统一管理。现场服务人员应统一着装上岗，统一着装须标有明显的乙方标识标牌，服装须端庄、大方、稳重、素雅，保持干净、整洁的整体形象。

2.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工作之便，进行任何非法或本项目范围外的活动，不得损坏、丢失、涂改、抽换、伪造档案，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案件档案资料带离工作场所。如经发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 乙方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密教育，约束工作人员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保密信息。如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辅助外包服务采购合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合同签订后，需在 30 日内配齐符合需求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有离职情况的由乙方自行解决，不得因人员离职或缺岗影响原有工作。若因此造成工作滞后或其他重大不良影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月项目管理费。

5. 乙方工作人员在实施服务过程中，甲方有权监督检查。如发现问题，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整改意见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情况及配套管理制度等正式回函甲方。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协调项目相关部门配合开展工作，提供司法辅助综合事务咨询支持。

2. 配合乙方开展服务培训、业务培训、员工管理等事项。

3. 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并按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管理费用。

4. 在甲方食堂条件许可的情况下，经甲方同意可有偿（两元/餐）向乙方工作人员提供食堂就餐服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应的伙食费用。

5. 在合作过程中，甲方有权对工作人员进行岗位调配，要求乙方对不能胜任或不符合业务要求的工作人员进行更换，甲方书面提出要求后，乙方需要在 7 日内给出明确答复，30 日内调配到位。

6. 甲方具有督促、监督乙方按有关劳动法规为项目工作人员办理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薪酬发放、个人所得税等权利。乙方应根据当地有关社保规定，缴纳工作人员的社会保险。若国家、省、市在交缴期间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规定进行调整。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服务，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的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本合同的要求。服务期内乙方有权利和义务对工作人员的数量和工作量标准按照甲方业务处理的要求进行合理的调整，以达到服务优化的目的。

2. 乙方负责完善工作人员的各项人力资源管理措施，设置专职人员负责工作人员的劳动关系管理和各项人事行政管理工作。乙方负责承担服务工作人员的工伤、人身意外、劳资纠纷、工作人员职务过错等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 乙方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及遵循同工同酬的原则。社会保险手续办理（含入保和停保）和费用缴付（含公司部分和个人部分）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有权审查乙方为员工参保情况。

4.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时制定层级管理及绩效考评制度，考评必须以员工的实际工作能力及成效为基本要素；明确各层级职位的职责、权力和利益，各在其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甲方有权对业务考评结果进行监督，并提出修改意见。

5. 乙方应加强对工作人员及现场管理人员的教育和管理，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6. 乙方的用工要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乙方必须与招聘人员及时签订用工合同，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为招聘人员缴纳各项保险等。乙方与工作人员发生任何经济、人身损害赔偿等法律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

7. 乙方应协助、配合甲方对司法辅助事务工作人员开展安全排查工作。

（三）办公设备权利义务

1. 由甲方负责提供服务场地、必要的办公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办公桌椅、文件柜、储物柜等）、办公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脑、打印机、扫描仪等）、工作用品及耗材。

2. 乙方应当正确使用所有办公设备，如因乙方工作人员使用不当导致设备毁损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除服务项目实施地的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办公设备、办公家具、办公耗材外，一般日常的小办公用品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归还相关办公设施、设备及相关数据、档案资料，并保证上述设施、设备处于可使用状态（设备设施的正常损耗除外），相关数据、档案资料完整无缺。

八、保密

1. 甲乙双方应签订《保密协议》，并按照《保密协议》规定的事项严格履行。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守在履行本合同中通过各种方式知悉的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信息、技术秘密和其他业务信息，不得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外第三人以任何方式泄露，双方还需签订《员工保密协议》，并向甲方提交壹份备案。

3. 乙方在进行服务过程中，必须确保甲方的信息安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删除、修改和转移业务系统中的信息，并为其保密。因乙方员工泄露泰工作秘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赔偿甲方损失，乙方事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向该工作人员进行追偿。

4. 服务结束后，乙方应返还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服务过程中取得的任何材料，不得存留原件或复制品。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因乙方工作人员蓄意破坏设备设施、违反规程造成重大事故、违反规定公开发布敏感信息造成重大影响的，一经查实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 若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违反其服务承诺或本招标文件的要求三次或以上，则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有权扣除相应的质量保证金。

3.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十、其他

1.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则报请相关行政部门进行调解；仍然无法调解的则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3. 本合同之附件和《招标文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4.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共页，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无锡瀛诚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标准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定义及评分标准	满分值	计分标准	考核依据	扣分	备注
1	工作环境	保持办公区域各桌面干净整洁；档案文件有序摆放，通道通畅无堆积物。	5	抽检发现扣 1 分	关键事件记录法		
2		文件柜分类放置、资料分区放置整齐，专人专管。	5	抽检发现扣 1 分	关键事件记录法		
4		统一着工服，并佩戴工牌；会基本的司法礼仪	4	抽检发现扣 1 分	关键事件记录法		
5		员工考勤正常，不无故缺岗、迟到、早退	4	扣 1 分	考勤表		
6		工作过程中妥善使用办公设备、节约使用易耗消耗品	4	蓄意毁坏扣 2 分	关键事件记录法		
7		所有员工的相关业务必须确保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并严格遵守甲方拟定的规章制度	4	违规扣 2 分	关键事件记录法		
8		具备与岗位相匹配的专业知识与技能	4	工作不细致，导致重复性工作扣 1 分	岗位职责、甲方拟定的规章制度		
9		擅自提供、抄录、公布属于保密范围的档案的；窃取、倒卖相关文件牟利的；有意涂改、损毁、伪造，对外泄露保密信息内容	16	扣 4 分，并有权追究该责任员工法律责任	保密协议、保密制度		
10		失职导致严重影响工作质量和效率，被甲方管理层批评和投诉的	10	根据关联责任大小和事故等级，扣 2 分	关键事件记录法		
13	完成情况	对员工管理体现高效、专业、科学有效、有规模，能高效完成岗位工作	7	实际管理混乱，影响工作进度，扣 2 分	关键事件记录法		
14		对于院方的各项整改及意见指令快速响应及落实	12	落实延误每 2 天扣 1 分	关键事件记录法		
15		完成服务事项的完整性、准确性，如发生错误应予以及时纠正；以及工程量完成情况。	25	一般失误扣 0.5 分/次，重大失误扣 2 分。			

说明：90 分以上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70~79 分为中等；60~69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每个季度考核一次，考核分在 90 分及以上全额支付合同价款；考核分在 90（不含）-80 分（含）之间，每次付款前扣除本季度的 10%作为处罚。一年中两次考核分在 80 分以下，则解除合同。

保密协议

甲方：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册号：11320200014007457H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崇宁路 50 号

联系方式：/

乙方：无锡瀛诚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册号：91320211MA1MB6AU49

地址：无锡市湖滨壹号花园 1-2 号 1602

联系方式：0510-88875888

鉴于甲方为司法机关，持有涉及审判执行、案件管理、当事人信息等敏感法院数据，乙方受甲方委托或基于合法合作关系参与法院数据的处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采集、存储、分析、传输、备份、销毁等）。为保护法院数据的安全与保密，防范数据泄露、滥用等风险，维护司法公正与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人民法院数据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保密信息定义与范围

（一）保密信息定义

本协议所称 “保密信息”，指乙方在数据处理过程中，通过任何形式（书面、电子、口头、实物等）从甲方获取或知悉的，以及乙方在数据处理过程中独立形成的与甲方相关的所有法院数据及衍生信息。该等信息无论是否标明“保密”字样，均属于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

（二）保密信息范围

1. 案件基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案件编号、案由、当事人（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姓名 / 名称、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方式、住址、法定代表人信息、诉讼代理人信息等；

2. 审判执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答辩状、证据材料、庭审笔录、合议庭评议记录、审委会讨论记录、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查封扣押冻结文书、执行和解协议等案件审理及执行过程中形成的全部文书材料及相关数

据；

3. 法院内部管理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案件流程管理数据、审判质效考核数据、法官工作信息、法院人事数据、财务数据、涉密会议记录、内部工作制度及操作规范等；

4. 敏感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案件数据，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数据，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重大社会影响案件的相关数据等；

5. 其他经甲方明确标识为保密信息或依常理应当保密的与法院工作相关的数据及信息。

二、保密义务

（一）保密责任主体

乙方及其全体员工、管理人员、合作方、代理人（以下统称 “保密义务人”）均为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乙方应对所有保密义务人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二）具体保密义务

1. 乙方应建立健全数据保密管理制度，制定严格的保密操作流程，明确各岗位的保密职责，对保密义务人进行专项保密培训，确保其充分了解保密义务及相关法律责任；

2. 乙方应采取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惯例的技术防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加密存储、访问权限管控、操作日志记录、防火墙防护、病毒查杀、数据备份与恢复机制等，防止保密信息泄露、丢失、篡改、毁损；

3. 乙方仅能在甲方授权的范围内使用保密信息，不得超出委托事项或合作目的使用、复制、传播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授权事项无关的活动；

4.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披露、泄露、转让、赠予、出租保密信息，不得允许第三方接触或获取保密信息；

5. 乙方在数据处理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硬盘、U 盘、光盘、纸质文件、移动设备等），均应妥善保管，明确标识保密等级，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6. 乙方发现保密信息可能或已经发生泄露、丢失、篡改等情况时，应立即采取补

救措施，并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说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原因、范围及已采取的补救措施；

7. 乙方不得利用保密信息从事任何违法违规活动，不得损害甲方、当事人及国家、社会的合法权益；

8. 乙方在数据处理完毕后，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将全部保密信息及相关载体返还甲方或按照法定程序及甲方指定的方式予以销毁，并提供书面销毁证明，确保保密信息不再留存于乙方的任何系统或载体中。

三、保密义务的例外情况

以下情形乙方无需承担保密责任：

1. 该信息已由甲方合法公开或已进入公有领域，且乙方无过错的；

2. 乙方在获取该信息前，已通过合法途径知悉或持有该信息，且不存在任何保密义务的；

3. 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司法机关或行政监管部门的强制性要求披露保密信息的，但应在披露前及时通知甲方（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并配合甲方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

4. 乙方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在最小必要范围内向其内部必要的工作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且已对该工作人员设定严格的保密义务，并对其行为进行有效管控的；

5. 乙方通过独立研发、自行收集等合法途径获得的与保密信息相同或相似的信息，且未利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的；

6. 经甲方书面明确同意披露的信息。

四、保密期限

1.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自乙方获取保密信息之日起产生，持续有效，直至该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或甲方书面同意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为止；

2. 即使本协议终止、解除或合作关系终止，乙方的保密义务仍然有效，不因协议的终止而免除，直至保密信息符合上述第 1 款约定的情形。

五、权利与义务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转让行为无效，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或其保密义务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等维权合理支出）；

2. 若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保密信息泄露，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损害司法公信力或涉及国家秘密、重大公共利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元（大写：/）；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予以赔偿；

3. 若乙方的违约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甲方有权向司法机关报案，追究乙方及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七、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条款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乙方确认，其已充分阅读、理解并同意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并自愿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甲方（盖章）：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无锡瀛诚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